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7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事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ST亚振	A股 停牌			2025/8/20	2025/8/21

●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0日至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9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一、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情况

公司股价于2025年7月30日至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9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近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振家居”变更为“*ST亚振”。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44.89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0日至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9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8月19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14,市净率为2.06,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0.84,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三)其他风险提示

广西锆业与公司在现有业务类型、经营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未来是否能够高效整合和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复牌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ST亚振)将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7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拟收购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一、工商变更情况

2025年8月20日,广西锆业收到广西省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A7DD0N61
住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秀英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帅春发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西锆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万元	51.00%
2	海南金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万元	28.00%
3	海南鑫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9.96万元	14.53%
4	海南德鑫投资有限公司	970.05万元	6.47%
合计		15,000万元	100.00%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直接持有广西锆业51%股权,广西锆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权质押进展

2025年8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锆业申请办理了51%股权的质押手续,并收到广西省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 赎回价格:100.805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日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5日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5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05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4天。

因此,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94÷365=0.805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55=100.805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东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44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东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05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0.805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5498663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8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5、前述自然人自主填报的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东方证券	自营业务账户	0	0	3,200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000	2,000	0

注:包括东方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

东方证券对上述买卖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新相微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新相微股票的行为。”

2、新相微

自查期间,新相微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7,004	0	3,970,253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上述回购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1位自然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账户成交数量(股)	交易账户结余数量(股)
李泉生	交易对方有关知情人员	2025-04-08	买入	3,015	3,015
		2025-04-09	卖出	3,015	0
		2025-06-06	买入	6,780	6,780
		2025-06-27	卖出	6,780	0

针对以上买卖股票行为,李泉生本人出具《确认函》,作出如下说明:

“1.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新相微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二级市场走势分析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新相微股票的行为。

3. 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额上缴新相微。

4.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证券公司出具的对账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股票2025年8月20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8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72.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为49.26,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09,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铜加工产品应用于芯片算力领域的销量占比较小,短期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8月2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2025-104)。

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8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72.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估值偏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为49.26,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09,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23.70%,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热点情况说明

公司关注到媒体有关于公司铜加工材料在芯片算力领域应用的相关报道。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产品应用于电力、电子、建筑材料、空调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因铜具有导电性、导热性,相关铜加工产品可以作为芯片互联、散热方面的材料,2025年1-7月,公司铜排、铜管、铜带等产品在算力领域产品销量占比不足2%,其中算力散热领域产品销量占比不足1%,短期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金铜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0%×29/365=0.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为249.87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7月2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